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除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昌九农科”）正常生产经营外，其他分、子公司已停产多年且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造成大量资产闲置，资产利用率偏低，该部分闲置资产计提折旧、摊销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确有处置必要。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5,368.89万元，待处置资产整体增值额合计为人民币10,174.23万元。评估结果符合公司资产实际价值水平，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昌九集团”）转让相关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除董事会表决之外，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

表决中，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待转让资产以现状进行交割，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的损益由昌九集团承担，转让款由昌九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财务状况。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如后续仍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符合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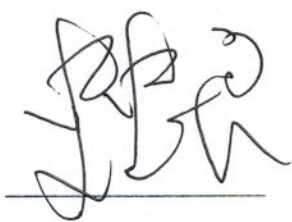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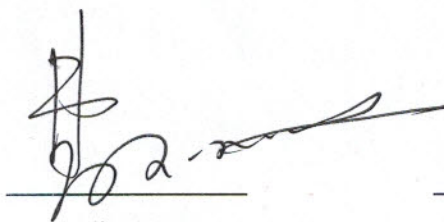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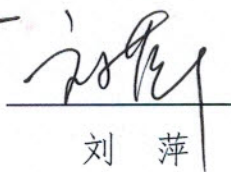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史忠良



曹玉珊



刘萍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